明史/卷1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七十八 楊廷和 梁儲 蔣冕 毛紀 石九珖 ◄

明史
卷一百九十一
列傳第七十九　毛澄 汪俊 吳一鵬 朱希周 何孟春 豐熙 徐文華 薛蕙

► 列傳第八十 楊慎 王思 張翀 劉濟 安磐 張漢卿 張原 毛玉 王時柯 鄭本公 張曰韜 楊淮 張潔 郭楠

◯毛澄汪俊〈（弟偉）〉吳一鵬朱希周何孟春豐熙〈（子坊）〉徐文華薛蕙〈（胡侍王祿侯廷訓）〉

毛澄，字憲清，昆山人。舉弘治六年進士第一。授修撰。預修《會典》成，進右諭德，直講東宮。武宗為太子，以澄進講明晰稱之帝。帝大喜。方秋夜置宴，即徹以賜。武宗立，進左庶子，直經筵。以母憂歸。正德四年，劉瑾摘《會典》小疵貶諸纂修者秩，以澄為侍讀。服闋還朝，進侍講學士。再遷學士，掌院事，歷禮部侍郎。十二年六月拜尚書。

其年八月朔，帝微行。澄率侍郎王瓚、顧清等疏請還宮。既又出居庸，幸宣府，久留不返。澄等頻疏諫，悉不報。明年正月，駕旋，命百官戎服郊迎。澄等請用常服，不許。七月，帝自稱威武大將軍朱壽，統六師巡邊。遂幸宣府，抵大同，歷山西至榆林。澄等屢疏馳諫。至十二月，復偕廷臣上疏曰：「去歲正月以來，鑾輿數駕，不遑寧居。今茲之行，又已半歲。宗廟、社稷享祀之禮並系攝行，萬壽、正旦、冬至朝賀之儀悉從簡略。臘朔省牲，闕而不行，遂二年矣。歲律將周，郊禋已卜。皇祖之訓曰：『凡祀天地，精誠則感格，怠慢則禍生。』今六龍遐騁，旋軫無日。萬一冰雪阻違，道途梗塞，元正上日不及躬執玉帛於上帝前，陛下何以自安？且邊地荒寒，隆冬尤甚。臣等處重城，食厚祿，仰思聖體勞頓，根本空虛，遙望清塵，憂心如醉。伏祈趣駕速還，躬親祼享，宗社

臣民幸甚。」不報。十四年二月，駕甫還京，即諭禮部：「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、總兵官、太師、鎮國公朱壽遣往兩畿，瞻東嶽，奉安聖像，祈福安民。」澄等駭愕，復偕廷臣上言：「陛下以天地之子，承祖宗之業，九州四海但知陛下有皇帝之號。今曰『總督軍務、威武大將軍、太師、鎮國公』者，臣等莫知所指。夫出此旨者，陛下也。加此號者，陛下也。不知受此號者何人？如以皇儲未建，欲遍告名山大川，用祈默相，則遣使走幣，足將敬矣。何必躬奉神像，獻寶香，如佛、老所為哉？」因歷陳五不可。亦不報。

宸濠反江西，帝南征示威武，駐蹕留都者逾歲。澄屢請回鑾。及駕返通州，用江彬言，將即賜宸濠死。澄據漢庶人故事，請還京告郊廟，獻俘行戮。不從。中官王堂鎮浙江，請建生祠；西番闡化王使者乞額外賜茶九萬斤。澄皆力爭，不聽。王瓊欲陷彭澤，澄獨白其無罪。

武宗崩，澄偕大學士梁儲、壽寧侯張鶴齡、駙馬崔元、太監韋霽等迎世宗於安陸。既至，將謁見，有議用天子禮者。澄曰：「今即如此，後何以加？豈勸進、辭讓之禮當遂廢乎？」世宗踐阼甫六日，有旨議興獻王主祀及尊稱。五月七日戊午，澄大會文武群臣，上議曰：「考漢成帝立定陶王為皇太子，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，奉共王祀。共王者，皇太子本生父也。時大司空師丹以為恩義備至。今陛下入承大統，宜如定陶王故事，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繼興王後，襲興王主祀事。又考宋濮安懿王之子入繼仁宗後，是為英宗。司馬光謂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，稱王伯而不名。範鎮亦言：『陛下既考仁宗，若復以濮王為考，於義未當。』乃立濮王園廟，以宗樸為濮國公奉濮王祀。程頤之言曰：『為人後者，謂所後為父母，而謂所生為伯、叔父母，此生人之大倫也。然所生之義，至尊至大，宜別立殊稱。曰皇伯、叔父某國大王，則正統既明，而所生亦尊崇極矣。』今興獻王於孝宗為弟，於陛下為本生父，與濮安懿王事正相等。陛下宜稱孝宗為皇考，改稱興獻王為『皇叔父興獻大王』，妃為『皇叔母興獻王妃』。凡祭告興獻王及上箋於妃，俱自稱『侄皇帝』某，則正統、私親，恩禮兼盡，可以為萬世法。」議上，帝怒曰：「父母可更易若是耶！」命再議。

其月二十四日乙亥，澄復會廷臣上議曰：「《禮》為人後者為之子，自天子至庶人一也。興獻王子惟陛下一人，既入繼大統，奉祀宗廟，是以臣等前議欲令崇仁王厚炫主興獻王祀。至於稱號，陛下宜稱為『皇叔父興獻大王』，自稱『侄皇帝』名。以宋程頤之說為可據也。本朝之制，皇帝於宗藩尊行，止稱伯父、叔父，自稱皇帝而不名。今稱興獻王為『皇叔父大王』，又自稱名，尊崇之典已至，臣等不敢復有所議。」因錄程頤《代彭思永議濮王禮疏》進覽。帝不從，命博考前代典禮，再議以聞。澄乃復會廷臣上議曰：

「臣等會議者再，請改稱興獻王為叔父者，明大統之尊無二也。然加『皇』字於『叔父』之上，則凡為陛下伯、叔諸父皆莫能與之齊矣。加『大』字於『王』之上，則天下諸王皆莫得而並之矣。興獻王稱號既定，則王妃稱號亦隨之，天下王妃亦無以同其尊矣。況陛下養以天下，所以樂其心，不違其誌，豈一家一國之養可同日語哉。此孔子所謂事之以禮者。其他推尊之說，稱親之議，似為非禮。推尊之非，莫詳於魏明帝之詔。稱親之非，莫詳於宋程頤之議。至當之禮，要不出於此。」並錄上魏明帝詔書。當是時，帝銳意欲推崇所生，而進士張璁復抗疏極言禮官之謬。帝心動，持澄等疏久不下。至八月庚辰朔，再命集議。澄等乃復上議曰：「先王制禮，本乎人情。武宗既無子嗣，又鮮兄弟，援立陛下於憲廟諸孫之中。是武宗以陛下為同堂之弟，考孝宗，母慈壽，無可疑矣，可復顧私親哉？」疏入，帝不懌，復留中。

會給事中邢寰請議憲廟皇妃邵氏徽號，澄上言：「王妃誕生獻王，實陛下所自出。但既承大統，則宜考孝宗，而母慈壽太后矣。孝宗於憲廟皇妃宜稱皇太妃，則在陛下宜稱太皇太妃。如此，則彝倫既正，恩義亦篤。」疏入，報聞。其月，帝以母妃將至，下禮官議其儀。澄等請由崇文門入東安門，帝不可。乃議由正陽左門入大明東門，帝又不可。澄等執議如初。帝乃自定其儀，悉由中門入。

時尊崇禮猶未定，張璁復進《大禮或問》，帝益向之。至九月末，乃下澄等前疏，更令博采輿論以聞。澄等知勢不可已，謀於內閣，加稱興王為『帝』，妃為「後」，而以皇太后懿旨行之。乃疏言：「臣等一得之愚，已盡於前議。茲欲仰慰聖心，使宜於今而不戾乎情，合乎古而無悖乎義，則有密勿股肱在。臣等有司，未敢擅任。」帝遂於十月二日庚辰，以慈壽皇太后旨加興獻王號曰「興獻帝」，妃曰「興國太后」，皇妃邵氏亦尊為「皇太后」，宣示中外。顧帝雖勉從廷議，意猶慊之。十二月十一日己丑，復傳諭加稱皇帝。內閣楊廷和等封還禦批，澄抗疏力爭，又偕九卿喬宇等合諫，帝皆不允。明年，嘉靖改元正月，清寧宮後三小宮災。澄復以為言，會朝臣亦多諫者，事獲止。

澄端亮有學行，論事侃侃不撓。帝欲推尊所生，嘗遣中官諭意，至長跪稽首。澄駭愕，急扶之起。其人曰：「上意也。上言『人孰無父母，奈何使我不獲伸』，必祈公易議。」因出囊金畀澄。澄奮然曰：「老臣悖耄，不能隳典禮。獨有一去，不與議已耳。」抗疏引疾至五六上，帝輒慰留不允。二年二月疾甚，復力請，乃許之。舟至興濟而卒。

先是，論定策功，加澄太子太傅，蔭錦衣世指揮同知，力辭不受。帝雅敬憚澄，雖數忤旨，而恩禮不衰。既得疾，遣醫診視，藥物之賜時至。其卒也，深悼惜之。贈少傅，謚

文簡。

汪俊，字抑之，弋陽人。父鳳，進士，貴州參政。俊舉弘治六年會試第一，授庶吉士，進編修。正德中，與修《孝宗實錄》，以不附劉瑾、焦芳，調南京工部員外郎。瑾、芳敗，召復原官。累遷侍讀學士，擢禮部右侍郎。嘉靖元年轉吏部左侍郎。

時議興獻王尊號，與尚書喬宇、毛澄輩力爭。澄引疾去，代者羅欽順不至，乃以俊為禮部尚書。是時獻王已加帝號矣，主事桂萼復請稱皇考。章下廷議。三年二月，俊集廷臣七十有三人上議曰：「祖訓『兄終弟及』，指同產言。今陛下為武宗親弟，自宜考孝宗明矣。孰謂與人為後，而滅武宗之統也。《儀禮》傳曰：『為人後者，孰後？後大宗也。』漢宣起民間，猶嗣孝昭。光武中興，猶考孝元。魏明帝詔皇后無子，擇建支子，以繼大宗。孰謂入繼之主與為人後者異也。宋範純仁謂英宗親受詔為子，與入繼不同，蓋言恩義尤篤，尤當不顧私親，非以生前為子者乃為人後，身後入繼者不為人後也。萼言『孝宗既有武宗為之子，安得復為立後。』臣等謂陛下自後武宗而上考孝宗，非為孝宗立後也。又言『武宗全神器授陛下，何忍不繼其統。』臣等謂陛下既稱武宗皇兄矣，豈必改孝宗稱伯，乃為繼其統乎？又言『禮官執者不過前宋《濮議》』。臣等愚昧，所執實不出此。蓋宋程頤之議曰：『雖當專意於正統，豈得盡絕於私恩。故所繼，主於大義；所生，存乎至情。至於名稱，統緒所系，若其無別，斯亂大倫。』殆為今日發也。謹集諸章奏，惟進士張璁、主事霍韜、給事中熊浹與萼議同，其他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，皆如臣等議。」

議上，留中。而特旨召桂萼、張璁、席書於南京。越旬有五日，乃下諭曰：「朕奉承宗廟正統，大義豈敢有違。第本生至情，亦當兼盡。其再集議以聞。」俊不得已，乃集群臣請加「皇」字，以全徽稱。議上，復留十餘日。至三月朔，乃詔禮官，加稱興獻帝為本「生皇考恭穆獻皇帝」，興國太后為「本生母章聖皇太后」。擇日祭告郊廟，頒詔天下。而別諭建室奉先殿側，恭祀獻皇。俊等復爭曰：「陛下入奉大宗，不得祭小宗，亦猶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。昔興獻帝奉藩安陸，則不得祭憲宗。今陛下入繼大統，亦不得祭興獻帝。是皆以禮抑情者也。然興獻帝不得迎養壽安皇太后於藩邸，陛下得迎興國太后於大內，受天下之養，而尊祀興獻帝以天子之禮樂，則人子之情獲自盡矣。乃今聖心無窮，臣等敢不將順，但於正統無嫌，乃為合禮。」帝曰：「朕但欲奉先殿側別建一室，以伸追慕之情耳。迎養藩邸，祖宗朝無此例，何容飾以為詞。其令陳狀。」俊具疏引罪。用嚴旨切責，而趣立廟益急。俊等乃上議曰：「立廟大內，有幹正統。臣實愚昧，不敢奉詔。」帝不納，而令集廷臣大議。俊等復上議曰：「謹按先朝奉慈別殿，蓋孝宗皇帝

為孝穆皇太后附葬初畢，神主無薦享之所而設也。當時議者，皆據周制特祀姜原而言。至為本生立廟大內，則從古未聞。惟漢哀帝為定陶恭王立廟京師。師丹以為不可，哀帝不聽，卒遺後世之譏。陛下有可以為堯、舜之資，臣等不敢導以衰世之事。請於安陸特建獻帝百世不遷之廟，俟他日襲封興王子孫世世獻饗，陛下歲時遣官持節奉祀，亦足伸陛下無窮至情矣。」帝仍命遵前旨再議，俊遂抗疏乞休。再請益力，帝怒，責以肆慢，允其去。召席書未至，令吳一鵬署事。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落俊職，卒於家。隆慶初，贈少保，謚文莊。

俊行誼修潔，立朝光明端介。學宗洛、閩。與王守仁交好，而不同其說。學者稱「石潭先生」。

弟偉，字器之。由庶吉士授檢討。與俊皆忤劉瑾，調南京禮部主事。瑾誅，復故官。屢遷南京國子祭酒。武宗以巡幸至，率諸生請幸學，不從。江彬矯旨取玉硯，偉曰：「有秀才時故硯，可持去。」俊罷官之歲，偉亦至吏部右侍郎，偕廷臣數爭「大禮」，又伏闕力爭。及席書、張璁等議行，猶持前說不變。轉官左侍郎，為陳洸劾罷，卒於家。

吳一鵬，字南夫，長洲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遷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戶部尚書周經以讒去，上疏乞留之。正德初，進侍講，充經筵講官。劉瑾出諸翰林為部曹，一鵬得南京刑部員外郎。遷禮部郎中。瑾誅，復為侍講。進侍講學士，歷國子祭酒、太常卿。並在南京。母喪除，起故官。

世宗踐阼，召拜禮部右侍郎。尋轉左。數與尚書毛澄、汪俊力爭「大禮」。俊去國，一鵬署部事，而帝趣建獻帝廟甚亟。一鵬集廷臣上議曰：「前世入繼之君，間有為本生立廟園陵及京師者。第歲時遣官致祀，尋亦奏罷。然猶見非當時，取議後代。若立廟大內而親享之，從古以來未有也。臣等寧得罪陛下，不欲陛下失禮於天下後世。今張璁、桂萼之言曰『繼統公，立後私』。又曰『統為重，嗣為輕』。竊惟正統所傳之謂宗，故立宗所以繼統，立嗣所以承宗，統之與宗初無輕重。況當我朝傳子之世，而欲仿堯、舜傳賢之例，擬非其倫。又謂『孝不在皇不皇，惟在考不考』，遂欲改稱孝宗為『皇伯考』。臣等歷稽前古，未有神主稱『皇伯考』者。惟天子稱諸王曰『伯叔父』則有之，非可加於宗廟也。前此稱本生皇考，實裁自聖心。乃謂臣等留一皇字以覘陛下，又謂『百皇字不足當父子之名』，何肆言無忌至此。乞速罷建室之議，立廟安陸，下璁、萼等法司按治。」帝報曰：「朕起親藩，奉宗祀豈敢違越。但本生皇考寢園，遠在安陸，於卿等安乎？命下再四，爾等欺朕沖歲，黨同執違，敗父子之情，傷君臣之義。往且勿問，其奉

先殿西室亟修葺，盡朕歲時追遠之情。」時嘉靖三年四月也。

頃之，一鵬極陳四方災異，言：「自去年六月迄今二月，其間天鳴者三，地震者三十八，秋冬雷電雨雹十八，暴風、白氣、地裂、山崩、產妖各一，民饑相食二。非常之變，倍於往時。願陛下率先群工，救疾苦，罷營繕，信大臣，納忠諫，用回天意。」帝優詔報之。逾月，手敕名奉先殿西室為觀德殿，遂命一鵬偕中官賴義、京山侯崔元迎獻帝神主於安陸。一鵬等復上言：「歷考前史，並無自寢園迎主入大內者。此天下後世觀瞻所系，非細故也。且安陸為恭穆啟封之疆，神靈所戀，又陛下龍興之地，王氣所鐘。故我太祖重中都，太宗重留都，皆以王業所基，永修世祀。伏乞陛下俯納群言，改題神主，奉安故宮，為百世不遷。其觀德殿中別設神位香幾以慰孝思，則本生之情既隆，正統之義亦盡。」奏入，不納。一鵬乃行。慮使者為道途患，疏請禁約，帝善其言而戒飭之。

比還朝，則廷臣已伏闕哭爭，朝事大變，而給事中陳洸譸張尤甚。一鵬抗疏曰：「大禮之議斷自聖心，正統本生，昭然不紊。而洸妄謂陛下誕生於孝宗沒後三年，嗣位於武宗沒後二月，無從授受，其說尤為不經。謹按《春秋》以受命為正始，故魯隱公上無所承，內無所受，則不書即位。今陛下承武宗之遺詔，奉昭聖之懿旨，正合《春秋》之義。而洸謂孰從授受，是以陛下為不得正始也。洸本小人，不痛加懲艾，無以杜效尤之漸。」不聽。

其年九月，一鵬以本官入內閣專典誥敕兼掌詹事府事。《武宗實錄》成，進尚書，領職如故。尋以省墓歸，還朝仍典誥敕。未幾，出理部事。前此典內閣誥敕者，皆需次柄政。而張璁、桂萼新用事，素銜一鵬異己，乃出為南京吏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居二年，南京官劾諸大臣王瓊等不職，一鵬與焉，遂乞致仕。給廩如故事。卒贈太子太保，謚文端。子子孝，湖廣參政。

朱希周，字懋忠，昆山人，徙吳縣。高祖吉，戶科給事中。父文雲，按察副使。希周舉弘治九年進士。孝宗喜其姓名，擢為第一。授修撰，進侍講，充經筵講官。劉瑾摘修《會典》小疵，降修撰。《孝宗實錄》成，復官。久之，進侍讀學士，擢南京吏部右侍郎。閱五年，召為禮部右侍郎。

時方議「大禮」，數偕其長爭執。會左侍郎吳一鵬奉使安陸，尚書席書未至，希周獨理部事。而帝方營觀德殿，令協律郎崔元初習樂舞生於大內。太常卿汪舉劾之。帝遂令太常官一人同入內教習。希周上言：「太常樂舞有定數，不當更設。」帝不從。舉復爭，

帝責其妄議。而是時張璁、桂萼已召至，益交章請去本生之號。帝悅從之，趣禮官具上冊儀。希周率郎中余才、汪必東等疏諫曰：「陛下考孝宗、母昭聖三年矣，而更定之論忽從中出，則明詔為虛文，不足信天下，祭告為瀆禮，何以感神祇。且本生非貶詞也，不妨正統，而親之義寓焉。何嫌於此，而必欲去之，以滋天下之議。」時群臣諫者甚眾，疏皆留中，遂相率詣左順門跪伏。希周走告諸閣臣曰：「群臣伏闕，公等能坐視乎？」亦偕群臣跪伏以請。帝聞，大怒，命希周與何孟春等俱待罪，而盡系庶僚於詔獄。明日，上章聖皇太后冊文，希周及尚書秦金、金獻民、趙鑒、趙璜，侍郎何孟春，都御史王時中，大理少卿張縉、徐文華俱不赴。帝怒，責陳狀。希周等伏罪，復嚴旨譙責乃已。而是時庶僚繫獄者猶未釋，希周上言：「諸臣狂率，固不可宥。但今獻皇帝神主將至，必百官齋迎，乃克成禮。乞早寬縲紲，用襄大典。」不納。「大禮」遂自此定矣。

其明年，由左侍郎遷南京吏部尚書。嘉靖六年，大計京官，南六科無黜者。桂萼素以議禮嗛希周，且惡兩京言官嘗劾己，因言希周畏勢曲庇。希周言：「南京六科止七人，實無可去者。臣以言路私之固不可，如避言路嫌，誅責之，尤不可。且使舉曹皆賢，必去一二人示公，設舉曹皆不肖，亦但去一二人塞責乎？」因力稱疾乞休。溫旨許之，仍敕有司歲給夫廩。

林居三十年，中外論薦者三十餘疏，竟不復起。性恭謹，不妄取予。卒年八十有四。贈太子少保。瀕歿，屬諸子曰：「他日倘蒙易名典，勿犯我家諱。」乃避「文」，謚恭靖。

何孟春，字子元，郴州人。祖俊，雲南按察司僉事。父說，刑部郎中。孟春少遊李東陽之門，學問該博。第弘治六年進士，授兵部主事。言官龐泮等下獄，疏救之。詔修萬歲山毓秀亭、乾清宮西室，役軍九千人，計費百餘萬。抗疏極諫。清寧宮災，陳八事，疏萬餘言。進員外郎、郎中，出理陝西馬政，條目畢張。還，上厘弊五事，並劾撫臣不職。正德初，請厘正孔廟祀典，不果行。出為河南參政，廉公有威。擢太僕少卿，進為卿。駕幸宣府，馳疏諫。尋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。討平十八寨叛蠻阿勿、阿寺等，奏設永昌府，增五長官司、五守禦所。錄功，蔭一子，辭不受。

世宗即位，遷南京兵部右侍郎，半道召為吏部右侍郎。會蘇、松諸府旱潦相繼，而江、淮北河水大溢，漂沒田廬人畜無算。孟春仿漢魏相條奏八事，帝嘉納焉。尋進左侍郎。尚書喬宇罷，代署部事。

先是，「大禮」議起。孟春在雲南聞之，上疏言：

臣閱邸報，見進士屈儒奏中請尊聖父為「皇叔考興獻大王」，聖母為「皇叔母興獻大王妃」。得旨下部，知猶未奉俞命也。

臣惟前世帝王，自旁支入奉大統，推尊本生，得失之跡具載史冊。宣帝不敢加號於史皇孫，光武不敢加號於南頓君，晉元帝不敢加號於恭王，抑情守禮。宋司馬光所謂當時歸美，後世頌聖者也。哀、安、桓、靈乃追尊其父祖，犯義侵禮。司馬光所謂取譏當時，見非後世者也。《儀禮．喪服》：「為人後者」《傳》曰：「何以三年也？受重者，必以尊服服之」。「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」，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？不二斬也」，「重大宗者，降其小宗也」。夫父母，天下莫隆焉。至繼大宗則殺其服，而移於所後之親，蓋名之不可以二也。為人後者為之子，不敢復顧私親。聖人制禮，尊無二上，若恭敬之心分於彼，則不得專於此故也。

今者廷臣詳議，事獄未決，豈非皇叔考之稱有未當者乎？抑臣愚亦不能無疑。《禮》，生曰「父母」，死曰「考妣」，有「世父母」、「叔父母」之文，而無世叔考、世叔妣之說。今欲稱興獻王為皇叔考，古典何據？宋英宗時有請加濮王皇伯考者，宋敏求力斥其謬。然則皇叔考之稱，豈可加於興獻王乎？即稱皇叔父，於義亦未安也。經書稱伯父、叔父皆生時相呼，及其既歿，從無通親屬冠於爵位之上者。然則皇叔父之稱，其可復加先朝已謚之親王乎？臣伏睹前詔，陛下稱先皇帝為皇兄，誠於獻王稱皇叔，如宋王珪、司馬光所云，亦已愜矣。而議者或不然，何也？天下者，太祖之天下也。自太祖傳至孝宗，孝宗傳之先皇帝，特簡陛下，授之大業。獻王雖陛下天性至親，然而所以光臨九重，富有四海，子子孫孫萬世南面者，皆先皇帝之德，孝宗之所貽也。臣故願以漢宣、光武、晉元三帝為法，若非古之名，不正之號，非臣所願於陛下也。

及孟春官吏部，則已尊本生父母為「興獻帝」、「興國太后」。繼又改稱「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」、「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」。孟春三上疏乞從初詔，皆不省。於是帝益入張璁、桂萼等言，復欲去本生二字。璁方盛氣，列上禮官欺妄十三事，且斥為朋黨。孟春偕九卿秦金等具疏，略曰：「伊尹謂『有言逆於心，必求諸道。有言遜於誌，必求諸非道』。邇者，大禮之議，邪正不同。若諸臣匡拂，累千萬言，此所謂逆於心之言也，陛下亦嘗求諸道否乎？一二小人，敢托將順之說，招徠罷閑不學無恥之徒，熒惑聖聽，此所謂遜於誌之言也，陛下亦嘗求諸非道否乎？何彼言之易行，而此言之難入也。」遂發十三難以辨折璁，疏入留中。

其時詹事、翰林、給事、御史及六部諸司、大理、行人諸臣各具疏爭，並留中不下，群情益洶洶。會朝方罷，孟春倡言於眾曰：「憲宗朝，百官哭文華門，爭慈懿皇太后葬禮，憲宗從之，此國朝故事也。」修撰楊慎曰：「國家養士百五十年，仗節死義，正在今日。」編修王元正、給事中張翀等遂遮留群臣於金水橋南，謂今日有不力爭者，必共擊之。孟春、金獻民、徐文華復相號召。於是九卿則尚書獻民及秦金、趙鑒、趙璜、俞琳、侍郎孟春及朱希周、劉玉，都御史王時中、張潤，寺卿汪舉、潘希曾、張九敘、吳祺，通政張瓚、陳霑，少卿徐文華及張縉、蘇民、金瓚，府丞張仲賢，通政參議葛禧，寺丞袁宗儒，凡二十有三人；翰林則掌詹事府侍郎賈詠，學士豐熙，侍講張璧，修撰舒芬、楊維聰、姚涞、張衍慶，編修許成名、劉棟、張潮、崔桐、葉桂章、王三錫、余承勛、陸釴、王相、應良、王思，檢討金皐、林時及慎、元正，凡二十有二人；給事中則張翀、劉濟、安磐、張漢卿、張原、謝蕡、毛玉、曹懷、張嵩、王瑄、張　　、鄭一鵬、黃重、李錫、趙漢、陳時明、鄭自璧、裴紹宗、韓楷、黃臣、胡納，凡二十有一人；御史則王時柯、余翺、葉奇、鄭本公、楊樞、劉穎、祁杲、杜民表、楊瑞、張英、劉謙亨、許中、陳克宅、譚纘、劉翀、張錄、郭希愈、蕭一中、張恂、倪宗梂、王璜、沈教、鐘卿密、胡瓊、張濂、何鰲、張曰韜、藍田、張鵬翰、林有孚，凡三十人；諸司郎官，吏部則郎中余寬、黨承誌、劉天民，員外郎馬理、徐一鳴、劉勛，主事應大猷、李舜臣、馬冕、彭澤、張鵾，司務洪伊，凡十有二人；戶部則郎中黃待顯、唐昇、賈繼之、楊易、楊淮、胡宗明、栗登、黨以平、何巖、馬朝卿，員外郎申良、鄭漳、顧可久、婁誌德，主事徐嵩、張庠、高奎、安璽、王尚誌、朱藻、黃一道、陳儒、陳騰鸞、高登、程旦、尹嗣忠、郭日休、李錄、周詔、戴亢、繆宗周、邱其仁、俎琚、張希尹，司務金中夫，檢校丁律，凡三十有六人；禮部則郎中余才、汪必東、張　　、張懷，員外郎翁磐、李文中、張潔，主事張鏜、豐坊、仵瑜、丁汝夔、臧應奎，凡十有二人；兵部則郎中陶滋、賀縉、姚汝皐、劉淑相、萬潮。員外郎劉漳、楊儀、王德明，主事汪溱、黃嘉賓、李春芳、盧襄、華鑰、鄭曉、劉一正、郭持平、余禎、陳賞，司務李可登、劉從學，凡二十人；刑部則郎中相世芳、張峨、詹潮、胡璉、範錄、陳力、張大輪、葉應驄、白轍、許路，員外郎戴欽、張儉、劉士奇，主事祁敕、趙廷松、熊宇、何鰲、楊濂、劉仕、蕭樟、顧鐸、王國光、汪嘉會、殷承敘、陸銓、錢鐸、方一蘭，凡二十有七人；工部則郎中趙儒、葉寬、張子衷、汪登、劉璣、江珊，員外郎金廷瑞、範钅、龐淳，主事伍余福、張鳳來、張羽、車純、蔣珙、鄭騮，凡十有五人；大理之屬則寺正母德純、蔣同仁，寺副王暐、劉道，評事陳大綱、鐘雲瑞、王光濟、張徽、王天民、鄭重、杜鸞，凡十有一人。俱跪伏左順門。帝命司禮中官諭退，眾皆曰：「必得俞旨乃敢退。」自辰至午，凡再傳諭，猶跪伏不起。

帝大怒，遣錦衣先執為首者。於是豐熙、張翀、余翺、余寬、黃待顯、陶滋、相世芳、母德純八人，並系詔獄。楊慎、王元正乃撼門大哭，眾皆哭，聲震闕廷。帝益怒，命收系五品以下官若干人，而令孟春等待罪。翼日，編修王相等十八人俱杖死，熙等及慎、元正俱謫戍，始下孟春等前疏，責曰：「朕嗣承大統，祗奉宗廟，尊崇大禮，自出朕心。孟春等毀君害政，變亂是非。且張璁等所上十三條尚留中未發，安得先知？其以實對。」於是孟春等具疏伏罪，言：「璁等所條者，於未進之日先以私稿示人，且有副本存通政司，故臣等知之。臣等忝從大臣後，得與議禮之末。竊以璁等欺罔，故昌言論辨，以瀆天聽，罪應萬死。惟望聖明加察，辨其孰正孰邪，則臣等雖死亦幸。」帝怒不已，責孟春倡眾逞忿，非大臣事君之道，法宜重治，姑從輕奪俸一月。旋出為南京工部左侍郎。故事，南部止侍郎一人，時已有右侍郎張琮，復以孟春為左，蓋賸員也。

孟春屢疏引疾，至六年春始得請。及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削其籍。久之，卒於家。隆慶初，贈禮部尚書，謚文簡。孟春所居有泉，用燕去來時盈涸得名，遂稱「燕泉先生」云。

豐熙，字原學，鄞人，布政司慶孫也。幼有異稟。嘗大書壁間曰：「立誌當以聖人為的。遜第一等事於人，非夫也。」年十六喪母，水漿不入口數日，居倚廬三年。弘治十二年舉殿試第二。孝宗奇其策，賜第一人袍帶寵之。授編修，進侍講，遷右諭德。以不附劉瑾，出掌南京翰林院事。父喪闋，起故官。

世宗即位，進翰林學士。興獻王「大禮」議起，熙偕禮官數力爭。及召張璁、桂萼為學士，方獻夫為侍讀學士，熙昌言於朝曰：「此冷褒、段猶流也，吾輩可與並列耶？」抗疏請歸，不允。既而尊稱禮定，卜日上恭穆獻皇帝謚冊。熙等疏諫曰：「大禮之議頒天下三年矣，乃以一二人妄言，欲去本生之稱，專隆鞠育之報。臣等聞命，驚惶罔知攸措。竊惟陛下為宗廟神人之主，必宗廟之禮加隆，斯繼統之義不失。若乖先王之禮，貽後世之譏，豈不重累聖德哉。」不得命，相率伏哭左順門。遂下詔獄掠治，復杖之闕廷，遣戍。熙得福建鎮海衛。

既璁等得誌，乃相率請釋謫戍諸臣罪，皆首及熙，帝不聽。最後謹身殿災，熙年且七十，給事中田濡復請矜宥，卒不聽。居十有三年，竟卒於戍所。隆慶初，贈官賜恤。

子坊，字存禮。舉鄉試第一。嘉靖二年成進士。出為南京吏部考功主事。尋謫通州同知。免歸。坊博學工文，兼通書法，而性狂誕。熙既卒，家居貧乏，思效張璁、夏言片言取通顯。十七年詣闕上書，言建明堂事，又言宜加獻皇帝廟號稱宗，從配上帝，世宗大悅。

未幾，進號睿宗，配饗玄極殿。其議蓋自坊始，人鹹惡坊畔父雲。明年復進《卿雲雅詩》一章，詔付史館。待命久之，竟無所進擢，歸家悒悒以卒。晚歲改名道生。別為《十三經訓詁》，類多穿鑿語。或謂世所傳《子貢詩傳》，亦坊偽纂也。

徐文華，字用光，嘉定州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大理評事。擢監察御史，巡按貴州。乖西苗阿雜等倡亂，偕巡撫魏英討之，破寨六百三十。璽書獎勞。

江西副使胡世寧坐論寧王宸濠系詔獄，文華抗疏救曰：「世寧上為聖朝，下為宗室，竭誠發憤，言甫脫口，而禍患隨之，亦可哀也。寧王威焰日以張，隱患日以甚。失今不戢，容有紀極。顧又置世寧重法，杜天下之口，奪忠鯁之氣，弱朝廷之勢，啟宗藩之心，招意外之變，皆自今日始矣。」不納。

帝遣中官劉允迎佛烏斯藏，文華力諫。不報。馬昂納妊身女弟於帝，又疏諫曰：「中人之家不取再醮之婦。陛下萬乘至尊，乃有此舉，返之於心則不安，宣之於口則不順，傳之天下後世則可醜。誰為陛下進此者，罪可族也。萬一防閑闊略，不幸有李園、呂不韋之徒乘間投隙，豈細故哉。今昂兄弟子侄出入禁闥，陛下降絀等威，與之亂服雜坐，或同臥起，壞祖宗法，莫此為甚。馬姬專寵於內，昂等弄權於外，禍機竊發，有不可勝言者。乞早誅以絕禍源。」亦不報。文華既數進直言，帝及諸近幸皆銜之。會文華條上宗廟禮儀，祧廟、禘祫、特享、出主、祔食，凡五事。考證經義，悉可施行。帝怒，責其出位妄言，章下所司。禮官暗於經術，又阿帝意，遂奏文華言非是。命下詔獄，黜為民。時正德十一年十月也。

世宗即位，起故官，歷河南按察副使。嘉靖二年舉治行卓異，入為大理右少卿，尋轉左。時方議興獻帝「大禮」，文華數偕諸大臣力爭。明年七月復倡廷臣伏闕哭諫，坐停俸四月。已，席書、張璁、桂萼、方獻夫會廷臣大議，文華與汪偉、鄭嶽猶力爭。武定侯郭勛遽曰：「祖訓如是，古禮如是，璁等言當。書曰大臣事君，當將順其美。」議乃定。及改題廟主，文華諫曰：「孝宗有祖道焉，不可以伯考稱。武宗有父道焉，不可以兄稱。不若直稱曰『孝宗敬皇帝』、『武宗毅皇帝』，猶兩全無害也。」疏入，命再奪俸。

六年秋，李福達獄起。主獄者璁、萼、獻夫，以議禮故憾文華等，乃盡反獄詞，下文華與諸法官獄。獄具，責文華阿附御史殺人，遣戍遼陽。遇赦，卒於道。隆慶初，贈左僉都御史。

自大學士毛紀、侍郎何孟春去位，諸大臣前爭「大禮」者，或依違順旨，文華顧堅守前議不變。其被譴不以罪，士論深惜之。

薛蕙，字君采，亳州人。年十二能詩。舉正德九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諫武宗南巡，受杖奪俸。旋引疾歸。起故官，改吏部，歷考功郎中。

嘉靖二年，廷臣數爭「大禮」，與張璁、桂萼等相持不下。蕙撰《為人後解》、《為人後辨》及辨璁、萼所論七事，合數萬言上於朝。《解》有上下二篇，推明大宗義。其《辨》曰：

陛下繼祖體而承嫡統，合於為人後之義，坦然無疑。乃有二三臣者，詭經畔禮，上惑聖聰。夫經傳纖悉之指，彼未能睹其十一，遽欲恃小慧，騁誇詞，可謂不知而作者也。

其曰「陛下為獻帝不可奪之適嗣。」按漢《石渠議》曰：「大宗無後，族無庶子，己有一適子，當絕父嗣以後大宗否？」戴聖云：「大宗不可絕。《禮》言適子不為後者，不得先庶子耳。族無庶子，則當絕父以後大宗。」晉範汪曰：「廢小宗，昭穆不亂。廢大宗，昭穆亂矣。先王所以重大宗也。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？」夫人子雖有適庶，其親親之心一也。而《禮》適子不為後，庶子得為後者，此非親其父母有厚薄也，直系於傳重收族不同耳。今之言者不知推本祖禰，惟及其父母而止，此弗忍薄其親，忍遺其祖也。

其曰「為人後者為之子，乃漢儒邪說」。按此踵歐陽修之謬也。夫「為人後者為之子」，其言出於《公羊》，固漢儒所傳者。然於《儀禮》實相表裏，古今以為折衷，未有異論者也。藉若修之說，其悖禮甚矣。《禮》「為人後者，斬衰三年」，此子於父母之喪也。以其父母之喪服之，非為之子而何？其言之悖禮一也。傳言「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，妻之父母昆弟，昆弟之子若子」。其若子者，由為之子故耳。傳明言「若子」，今顧曰「不為之子」，其言之悖禮二也。且為人後者不為之子，然則稱謂之間，將不曰父，而仍曰伯父、叔父乎？其言之悖禮三也。又立後而不為之子，則古立後者，皆未嘗實子之，而姑偽立是人也。是聖人偽教人以立後，而實則無後焉耳。其言之悖禮四也。夫無後者，重絕祖考之祀，故立後以奉之。今所後既不得而子，則祖考亦不得而孫矣。豈可以入其廟而奉其祀乎？其言之悖禮五也。由此觀之，名漢臣以邪說，無乃其自名耶？抑二三臣者亦自度其說之必窮也，於是又為遁辭以倡之曰：「夫統與嗣不同，陛下之繼二宗，當繼統而不繼嗣。」此一言者，將欲以廢先王為人後之義與？則尤悖禮之甚者也。然其牽

合附會，眩於名實，苟不辨而絕之，殆將為後世禍矣。

夫《禮》為大宗立後者，重其統也。重其統不可絕，乃為之立後。至於小宗不為之後者，統可以絕，則嗣可以不繼也。是則以繼統故繼嗣，繼嗣所以繼統也。故《禮》「為人後」，言繼嗣也；「後大宗」，言繼統也。統與嗣，非有二也，其何不同之有？自古帝王入繼者，必明為人後之義，而後可以繼統。蓋不為後則不成子也。若不成子，夫安所得統而繼之。故為後也者，成子也，成子而後繼統，又將以絕同宗覬覦之心焉。聖人之制禮也，不亦善乎。抑成子而後繼統，非獨為人後者爾也。《禮》無生而貴者。雖天子諸侯之子，苟不受命於君父，亦不敢自成尊也。《春秋》重授受之義，以為為子受之父，為臣受之君。故穀梁子曰「臣子必受君父之命」。斯義也，非直尊君父也，亦所以自尊焉耳。蓋尊其君父，亦將使人之尊己也。如此則義禮明而禍亂亡。今說者謂『倫序當立斯立已』，是惡知《禮》與《春秋》之意哉！

若夫前代之君，間有弟終而兄繼，侄終而伯叔父繼者，此遭變不正者也。然多先君之嗣。先君於己則考也，己於先君則子也。故不可考後君，而亦無兩統二父之嫌，若晉之哀帝、唐之宣宗是也。其或諸王入嗣，則未有仍考諸王而不考天子者也。陛下天倫不先於武宗，正統不自於獻帝，是非予奪，至為易辨。而二三臣者猥欲比於遭變不正之舉，故曰悖禮之尤者也。

其他所辨七事，亦率仿此。

書奏，天子大怒，下鎮撫司考訊。已，貰出之，奪俸三月。會給事中陳洸外轉，疑事由文選郎夏良勝及薰。良勝已被訐見斥，而薰故在。時亳州知州顏木方坐罪，乃誣薰與木同年相關通，疑有奸利。章下所司，薰亦奏辨。帝不聽，令解任聽勘。薰遂南歸。既而事白，吏部數移文促薰起。薰見璁、萼等用事，堅臥不肯起。十八年詔選宮僚，擬薰春坊司直兼翰林檢討。帝猶以前憾故，報罷。而薰亦卒矣。

薰貌臞氣清，持己峻潔，於書無所不讀。學者重其學行，稱為「西原先生」。

當是時，廷臣力持「大禮」，而璁、萼建異議，舉朝非之。其不獲與廷議，而以璁、萼得罪者，又有胡侍、王祿、侯廷訓雲。

胡侍，寧夏人。舉進士。歷官鴻臚少卿。張璁、桂萼既擢學士，侍劾二人越禮背經。因

據所奏，反復論辨，凡千餘言。帝怒，命逮治。言官論救，謫潞州同知。沈府宗室勛註以事憾之，奏侍試諸生題譏刺，且謗「大禮」。逮至京，訊斥為民。

王祿，新城人。舉於鄉，為福建平和知縣。嘉靖九年，疏請建獻帝廟於安陸，封崇仁王以主其祀，不當考獻帝，伯孝宗，涉二本之嫌。宗藩子有幼而岐嶷者，當養之宮中，備儲貳選。疏奏，即棄官歸。命按臣逮治，亦斥為民。

侯廷訓，樂清人。與張璁同郡，同舉進士，而持論不合。初釋褐，即上疏請考孝宗，且言不當私藩邸舊臣，語最切直。除南京禮部主事。嘉靖三年冬，「大禮」定，廷訓心非之。私刊所著議禮書，潛寄京師，下詔獄拷訊。子一元，年十三，伏闕訟冤，得釋。後起官至漳南僉事。以貪虐，被劾為民。一元舉進士，官至江西布政使。

贊曰：「大禮」之議，楊廷和為之倡，舉朝翕然同聲，大抵本宋司馬光、程頤《濮園議》。然英宗長育宮中，名稱素定。而世宗奉詔嗣位，承武宗後，事勢各殊。諸臣徒見先賢大儒成說可據，求無得罪天下後世，而未暇為世宗熟計審處，準酌情理，以求至當。爭之愈力，失之愈深，惜夫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